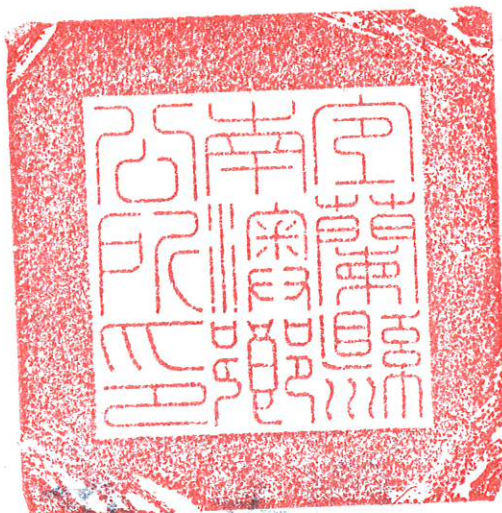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南鄉農字第1110014207B號



主旨：茲公告本鄉鹿皮段4-1地號、仲岳段1地號及仲岳段1-163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111年9月27日至111年10月27日，共30日（始日不起算，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同本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案件（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受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須具原住民身分。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其他：設籍於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

(三)申請注意事項：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農政課領取參閱，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政課洽詢，電話03-9981915分機247。

鄉長 李勝雄

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鹿皮段 4-1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

主辦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三、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保障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確立土地權屬，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應有之土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占用情事繼續擴增，輔導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減少土地糾紛及爭議。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現況概述：

編號	地號 段別	現況概述
1.	鹿皮段 4-1 地號	雜木林。
2.	鹿皮段 4-1 地號	雜木林。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備註 地上物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m ²)				
1.	鹿皮段	4-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384,803	1	所有權	約 1,879	雜木林
2.	鹿皮段	4-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384,803	1	所有權	約 1,345	雜木林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執行程序說明
1. 查明土地權屬	1. 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情事。
2.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由公所人員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實地查勘作業。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陡不利耕作或經營土地；查明是否屬土地法第 14 條或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調查現存公共設施或其他不宜分配土地。
3. 擬定分配計畫	分配計畫簽請首長核定。

4.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	1. 審查土地分配計畫。 2. 審查分配結果。
5. 簽辦公告作業	1. 公告分配作業、受理聲明異議及受理申請分配。 2. 公告取得所有權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
6. 公所受理申請、初審：	1. 於分配計畫公告期間並同受理申請。 2. 依公告分配審查表項目，依序審查。
7. 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因分配標的筆數、位置優劣、土地狀況不等條件限制，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清冊提交土審會審議。
8. 縣政府備查、審查、核定	1. 分配計畫送縣府備查。 2. 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縣政府審查。 3.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用印後囑託地政事務辦理登記。
9. 發放書狀	地政事務完成登記，通知申請人領取書狀。
10. 結案	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設籍宜蘭縣南澳鄉。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出四鄰證明文件者—得免參與抽籤)。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告分配計畫相關作業。

二、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受理民眾申請暨權利取得。

捌、預期效益：

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玖、位置圖：



鹿皮段 4-1 地號

宜蘭縣南澳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仲岳段1地號及仲岳段1-163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

主辦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安定原住民生活，發展原住民經濟及推行原住民行政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成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目的，將土地歸還原住民取得所有權。
- 三、輔導原住民因不諳法令，致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申請土地分配，以維護土地權益，保障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
- 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
- 三、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2 點。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藉由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辦理土地分配作業，確立土地權屬，早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應有之土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占用情事繼續擴增，輔導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減少土地糾紛及爭議。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現況概述：

編號	地號 段別	現況概述
1	仲岳段 1地號	一棟鐵皮工寮及空地。
2	仲岳段 1-163地號	部分雜木，部分種植杜英等。

二、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下列土地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m ²)	備註 地上物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m ²)				
1	仲岳段	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2,958,815.00	1	所有權	約 500.00	鐵皮工寮一棟。
2	仲岳段	1-163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2,510.00	1	所有權	約 3,133	部分雜木，部分種植杜英等。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執行程序說明
1. 查明土地權屬	1. 土地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經營之原住民保留地。 2. 土地是否有權利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情事。

2. 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由公所人員會同相關人員辦理實地查勘作業。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陡不利耕作或經營土地；查明是否屬土地法第 14 條或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土地；調查現存公共設施或其他不宜分配土地。
3. 擬定分配計畫	分配計畫簽請首長核定。
4. 召開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	1. 審查土地分配計畫。 2. 審查分配結果。
5. 簽辦公告作業	1. 公告分配作業、受理聲明異議及受理申請分配。 2. 公告取得所有權名單(含地段、地號、面積、姓名)。
6. 公所受理申請、初審：	1. 於分配計畫公告期間並同受理申請。 2. 依公告分配審查表項目，依序審查。
7. 抽籤作業(如有需要)	1. 因分配標的筆數、位置優劣、土地狀況不等條件限制，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以示公允。 2. 編造土地分配清冊提交土審會審議。
8. 縣政府備查、審查、核定	1. 分配計畫送縣府備查。 2. 所有權分配名單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陳報縣政府審查。 3. 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書用印後囑託地政事務辦理登記。
9. 發放書狀	地政事務完成登記，通知申請人領取書狀。
10. 結案	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所有權移轉登記、駁回等結案事宜。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設籍宜蘭縣南澳鄉。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出四鄰證明文件者—得免參與抽籤）。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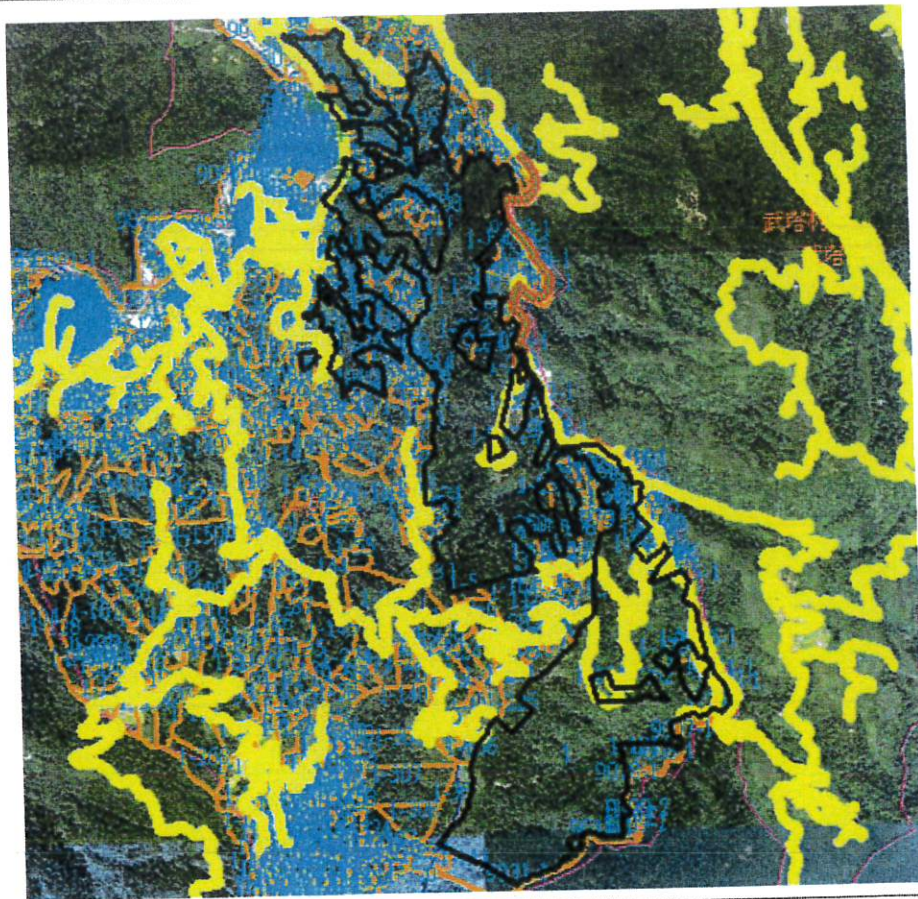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公告分配計畫相關作業。
- 二、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受理民眾申請暨權利取得。

捌、預期效益：

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玖、位置圖：



仲岳段 1 地號

